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维度科技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度有限	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泰翔投资	深圳市泰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维裕投资	深圳市维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维博投资	深圳市维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乾融皓云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协心投资	深圳市协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萨普投资	深圳市萨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东莞维度	维度（东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维度	成都市维度领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维尖端	深圳市智维尖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维度	DIMENSION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度	DIMENSION USA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加坡维度全资子公司
南山分公司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7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6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4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6]第 002 号

致：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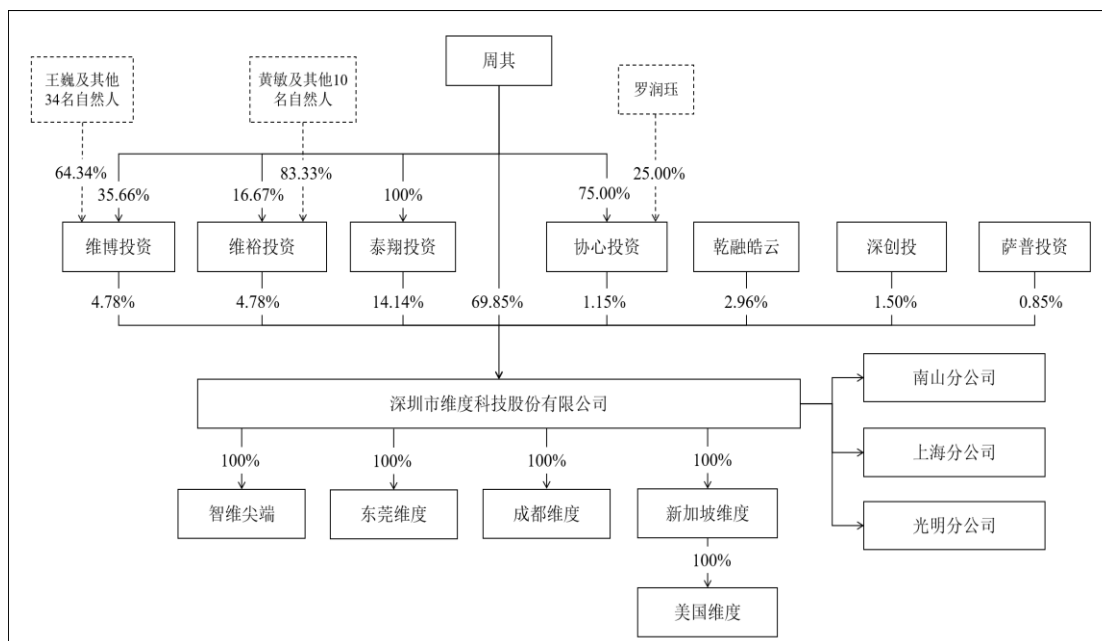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20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维度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748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法定代表人	周其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光学产品、光电产品、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购销、维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年报情况	2024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DAE4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周其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6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2. 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EM61XR9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范萌强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788号8层8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8日

3. 光明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C3NQ4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周其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明湖智谷产业园2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9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面额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记名股票，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为其所认购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及招商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聘请证券公司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核查，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600 万股股票（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234.18 万元、9,270.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维度有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五）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 6,185,567.00 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周其、维裕投资、维博投资、乾融皓云、协心投资均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因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事项向本人/本

企业追缴所得税、征收滞纳金，或向维度科技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及时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保证维度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维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维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B000805 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维度有限股东周其曾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其已用现金出资 350 万元予以夯实实收资本。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在维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在维度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维度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 1 名，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7 名，分别为泰翔投资、维裕投资、维博投资、乾融皓云、深创投、协心投资、萨普投资。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深创投、萨普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深创投、萨普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十一）周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维裕投资、维博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通过维裕投资、维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2012年12月，维度有限增资至500万元，周其以四项专利权作价350万元出资至维度有限。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周其已于2021年5月向公司银行账户缴存投资款350万元，以货币资金夯实上述专利出资。

2020年4月，维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经访谈鲁玲玲、孙召请及周其并经核查，鲁玲玲系周其配偶的母亲，孙召请系周其姐夫。本次股权转让系因2020年4月前，维度有限一直为一人有限公司，为了完善维度有限股权结构，周其引进新股东，同时鲁玲玲及孙召请也有意受让股权。因鲁玲玲、孙召请持股时间较短即退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就前述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事项，鲁玲玲、孙召请及周其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境外上市、新三板上市/挂牌的情况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八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共计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共计七名。经穿透核查，除深创投存在国有资本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亦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其的配偶通过协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近亲属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周其的配偶罗润珏通过协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维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维度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九）信达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报告。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沿革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新加坡维度，在美国设有二级子公司美国维度。

（四）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与房产。

2. 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1）中集智谷产业园 4 号楼 AB 单元产业用房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中集”）与东莞维度签订《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以下简称《有偿使用合同》）及《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东莞维度有权有偿使用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4 号楼 AB 单元产业用房”。该产业用房性质为科技研发、办公用房，且双方约定在满足相关全部条件后，在东莞维度向东莞中集提出书面申请的前提下，东莞中集需配合东莞维度办理该产业用房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东莞维度于 2016 年付清使用费，东莞中集于 2016 年完成上述产业用房交付，东莞维度于 2016 年将上述产业用房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的产权分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将该房产登记在东莞维度名下；东莞维度目前将该等房产用作生产与办公，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该等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质及不动产权证书规定的用途不一致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产业用房未来不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发行人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搬迁时间短、成本低，且产权分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未取得上述产业用房权属证书及使用用途与房屋性质不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集智荟园配套住宅

2019年2月26日，东莞中集与东莞维度签订《配置住宅确认书》，东莞中集向东莞维度配置6套住宅，合计建筑面积为471.14 m²。东莞维度向东莞中集交纳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

经核查，东莞维度于2019年付清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东莞中集于2019年完成上述房屋交付，东莞维度于2019年将上述房屋投入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东莞中集已就前述6套住宅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尚未签署房屋购买协议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涉及研发、生产、办公等核心功能，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有5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新加坡维度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披露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新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五)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五）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为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因发行人、成都维度、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原因，分别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50 元、100 元、100 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侯秀如


李 翼


黄芮琪

2026年6月5日